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NTJF-QZFB2-023-2

甲方：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方）

乙方：南宁市琪士康筛网制造有限公司（卖方）

甲方因钦州孚宝二期工程施工需要，向乙方购买钢筋网片，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材料购销达成如下条款：

一、材料品名、规格、数量、价款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钢筋网片	HRB400 Φ 10@200x200	吨	4750	242250	四周封边，每片理论重量 81.2 公斤，630 片合计 51 吨 2.3 米*5.9 米含税运到钦州港

1、合同最终总价金额（RMB）：贰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小写金额（RMB）：242250 元。

单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 13%），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格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二、乙方需提供以下 1、3 项资料：

- 乙方、设备/材料生产方的企业法人三合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经销商代理证书；
- 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认证书；
- 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
- 项目所在地建筑材料服务中心出具的质量备案凭证。

其中第 1 项可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第 3 项应当提供原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运杂费：

1、交货时间选择以下第 1.1 种方式：

1.1 双方约定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到货。

1.2 甲方提前 7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1.3 需分批进场的材料，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执行。

2、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地址：果鹰大道 2 号 钦州孚宝有限公司西边 50 米中核

五项目部。

3、运输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并将合同标的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需到场交货，如委托物流交货的需在送货单上注明，供应商委托物流方配合甲方清点交货。

四、材料质量标准、验收方法：

1、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所有参数需满足设计要求。

2、货到交货地，乙方提交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收货人查验后，采取点数、量方、称重等方式验收清点数量。

3、甲方指定由王兵、李汉平、黄军辉等三人负责收货，乙方凭上述三人共同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入库单）作为双方交接货物的单据，只作为确定交接货物品名、规格、数量、日期的凭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之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之后由甲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1、双方约定按如下第1.4、1.5种方式结算支付货款：

1.1 双方约定在货款总额达 / 万元以前，无需付款，乙方同意该部分款项在供货工程竣工后 / 个月内结清。乙方连续供货达 / 万元后的货款，每月的25日前乙方主动到甲方处对帐结算，甲方在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

1.2 每月的25日前乙方主动到甲方处对帐结算，甲方在次月的15号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 %，供货工程竣工后 / 个月内结清全部余款。

1.3 合同生效后 / 日内支付货款的 / %，乙方交货经验收（含复检）合格后 / 日内支付货款的 / %， / 日前付清全部余款。

1.4 其他方式：款清发货。

1.5 付款方式：现金或承兑。

2、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后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备注栏内写明项目地址和项目名称。

3、甲方如丢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须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帐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乙方所供材料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相应货款，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1%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迟延超出10日，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就未交材料解除合同。（交货包括应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资料视同未提供相应的货物）。

3、乙方所供设备/材料的规格、厂家品牌不符合约定或与提供的资料不符、验收（含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交货迟延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1%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迟延超出10日，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就该部分材料解除合同。

4、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与本合同标的物金额无关。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 / _____提起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若发生争议，乙方发往甲方的函件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必须是集团总部，即启东市惠萍镇大兴工业园区曙光路8号，否则视为未送达。

3、特别约定事项：

甲方的项目部及项目部任何人员除明确授权外无缔约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甲方委托董辉为甲方的履约代表。

甲方履约代表的身份证号320626196902154438 通讯地址：启东市惠萍镇大兴工业园区曙光路8号 电话：18601621222
邮箱：。

乙方委托刘士强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前提下，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定代表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身份证号133028197604141614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G324国道广西长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77139999。

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文件传递，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甲、乙双方均同意交由双方履约代表签收或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履约代表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电子信箱，履行对对方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电子信箱的任何变动，均须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相对方有权认为其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电子信箱未发生变更。

甲方：（章）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南宁市琪士康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建设南路239号

住所：南宁市心圩街道办四联村四平坡大路私砖厂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龚海荣

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衡阳支行

账号：32001647636050429527

账号：2102113109300425311

2025年5月19日

附件：1、项目部及项目主管职责范围

项目部及项目主管职责范围

广西钦州孚宝二期项目工程实行项目经理/执行经理负责制，在如下职责范围内项目经理及项目执行经理行使相应职权：

1、项目经理/执行经理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由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4、项目部及项目部任何人员除明确授权外无缔约权，对组建劳务队伍、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等选择及价格有建议权，配合公司参与各类契约谈判，执行公司签署的契约文件。根据施工需要与劳务班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劳务班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5、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6、项目经理/执行经理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直接向公司提出整改，有权对各劳务队伍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7、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8、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催收。

9、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是项目章、资料专用章等保管及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章、资料专用章等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单 位（盖章）：南宁市琪士康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2025年5月19日